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莊立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ev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545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54587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
給獎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1年3月28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39251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第6點給獎評定標準第3款修正為：「市長科技獎：在數學、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」，請各校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